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編纂]股股份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同等地位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的配額。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的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其中包括)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

股本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13.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 本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體事項。